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52号

当事人：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3PAC4T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和平路145号（林场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和平路145号（林场办公楼一楼）

2023年8月25日，我局收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59号），乌苏市检察院办理案件中发现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2023年8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樊力接到线索后，来到位于乌苏市和平路145号（林场办公楼一楼）的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出示执法证，对经营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该店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在左侧展示架上发现待售的480ml“乾御興”二锅头6瓶，标识标注净含量：480mL，酒精度42%，执行标准：GB/T10781.2-2008（一级），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内蒙古赤峰市洪山区昭乌达

路北段一号。店内显著位置设置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执法人员调取店内的监控视频资料，发现店内监控视频只能保存 20 天，无法调取 2023 年 6 月 6 日视频资料，经现场询问，当事人称无法确认检察建议书中提及的两位未成年人是否在店内消费过，2023 年 9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西边乌苏市铎光印刷厂，通过监控视频调取了 2023 年 6 月 6 日两位未成年人在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进店消费的视频监控资料，经与消费者阿某某的小姨买买某某核实，确认 2023 年 6 月 6 日 1 点 3 分至 1 点 13 分期间阿某和安某进入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经与消费者阿某某核实，确认阿某某与安某某两位未成年人在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购买饮用了一瓶“乾御興”二锅头。经询问该店经营者，经营者称因时间过长无法确认阿某某和安某某是否在店内购买“乾御興”二锅头。当事人无法提供“乾御興”二锅头进货票据。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樊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6 月 6 日凌晨 1 点 3 分至 1 点 13 分期间，未成年人安某某、阿某某在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购物，期间购买 1 个 2 元钱的德芙巧克力，1 包油炸花生 5 元钱，1 瓶冰红茶 3 元，“乾御興”二锅头 1 瓶 23 元。当事人在不确定两人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也未查看两人的身份证明，并向两人销售了一瓶“乾御興”二锅头。经调查确认，当事人销售的“乾御興”二锅头销售价为 23 元/瓶，违法所得 23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一份，证明乌苏市小杨金鑫商店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持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相符；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该店经营烟酒的基本情况；

6、未成年人阿某的小姨买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7、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经营活动的事实；

8、未成年人阿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9、提取“乾御興”二锅头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净含量和酒精度的真实性；

10、提取乌苏市铎光印刷厂监控视频资料一段，证明涉案的未成年人在2023年6月6日1点3分至1点13分期间进入该店进行消费的事实；

11、现场照片一张，经与未成年人阿某与阿某的小姨确认，证明阿某与安某在当事人经营的商店购买“乾御興”二锅头的事实；

12、视频资料一份，证明阿某使用手机号1869012\*\*\*\*

注册的微信，微信号昵称：讨\*\*\*\*与阿某 2023 年 6 月 6 日凌晨 1 点 3 分在小杨金鑫商店购买商品时使用微信支付的微信号一致。

13、微信收款记录截图照片一张，证明阿某 2023 年 6 月 6 日凌晨 1 点 3 分在小杨金鑫商店购买商品时付款的金额。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52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店。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自愿配合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又因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没收违法经营额 23 元；
- 3、处 5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502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

路西側（烏蘇市公安局向東 150 米）提起行政訴訟。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期間，行政處罰不停止執行。

烏蘇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依法向社會公開行政處罰決定信息）  
本文書一式二份，一份送達，一份歸檔。